

注册城市规划实务辅导：保护规划的备案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0/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9F\\_8E\\_E5\\_c61\\_5900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0/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9F_8E_E5_c61_590023.htm) 保护规划的备案：市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  
内，将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  
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  
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一经批准，有关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已经破坏，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撤  
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城市紫线，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4)紫线内用地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应遵循的原则：  
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  
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  
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  
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  
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  
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在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  
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  
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其  
他设施的活动；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活动；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

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和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5)监督与检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和改变城市紫线，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或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坏的，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督促执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城市派出规划监督员，对城市紫线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